臺北市都市指標

類別	Habit Agenda		GUI	定義	填報機關	資料					備註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住宅	提供住宅保障	量1	住屋持有型態	各類型住屋持有型態之戶數比率	主計處						
				（1）自有住宅戶數／臺北市住宅總戶數		81.46%	82.54%	84.16%	83.69%	83.40%	依據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2）租賃住宅戶數／臺北市住宅總戶數		11.09%	9.37%	9.50%	10.35%	10.41%	
				（3）其他（含借用）		7.45%	8.09%	6.34%	5.96%	6.19%	
		量2	被迫驅離住所	五年來，平均每年被迫驅離住所之戶數	工務局	3戶	2戶	3戶	0戶	0戶	被迫驅離住所:不包含領有拆遷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者。
	提升足夠的住宅權利	量3	房屋價格相對於收入比	（1）一居住單元之房屋價格中位數與家庭年收入中位值之比值	地政局	16.85	17.64	16.33	16.79	16.46	房屋價格及租金之歷年均採平均數計算；家庭年收入2008年以前採平均數，2009年以後採中位數計算。
				（2）一居住單元之年租金中位數與租屋家庭年收入之中位數之比值	主計處	0.17	0.17	0.19	0.17	0.17	
	提供公平使用之土地	量4	土地價格相對於收入比	每平方公尺土地價格中位數與家庭月所得中位數之比例	地政局						
				（1）高度發展區：指公共設備完善		1.74	1.90	2.11	1.97	1.89	每平方公尺土地價格中位數係指本市公告土地現值住宅區各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中位數；家庭月所得2008年以前採平均數，2009年以後採中位數計算。
				（2）發展區：僅開闢道路		–	–	–	–	–	
				（3）未開發區		–	–	–	–	–	
	提升公平之購屋信用	量5	抵押債權比	（1）一年中辦理抵押購屋數(正式部門）與購屋數(all)之比率抵押購屋數／購屋數	地政局	73.75%	77.62%	78.64%	83.05%	81.35%	抵押購屋係指辦竣建物買賣移轉登記者所購買建物存在有抵押設定。
				（2）一年中非辦理抵押購屋數與購屋數之比例（1—（1））		26.25%	22.38%	21.36%	16.95%	18.65%	
	提升基礎設施服務	量6	二百公尺以內可取得飲用水的戶數比例	二百公尺以內可取得飲用水的比率	自來水事業處	99.81%	99.81%	99.80%	99.80%	99.81%	
		量7	家庭連結公用設備水準	（1）自來水接管戶數比率	自來水事業處	99.76%	99.76%	99.76%	99.77%	99.79%	自來水事業處所採用之定義係用水人口數占供水區域人口數的比率。
				（2）污水處理率	工務局	100.00%	80.42%	81.07%	81.81%	82.81%	污水處理率＝累計接管戶數x戶量/人口數x100，2015年以前戶量以4人計算，超過100%者，以100%表示；2015年後戶量以實際人數計算。
				（3）電力配表戶數比率=家庭配表戶數／家庭戶數	主計處(臺灣電力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電話接管（線）戶數比率	主計處	95.96%	95.40%	95.55%	95.59%	93.33%	依據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之「電話機普及率」。
		量8	享有改善衛生設施人口比率	享有改善衛生設施或有效防止人類、動物和昆蟲接觸之排泄物處理設施的人口比率。其化糞系統需有足夠空間以避免堵塞，且不得多於2戶共用改善衛生設施。	主計處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依據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具沖水馬桶家戶比率；105年未調查此問項。
社會發展與消除貧窮	提供安全與健康生活的公平機會	量9	幼兒死亡率	小孩未活到五歲之比率 一年之中未滿5歲小孩死亡數／過去五年中總出生數	衛生局	0.10%	0.11%	0.09%	0.07%	0.09%	
		量10	每千名活產兒死亡數	每年每千個活產嬰兒中未滿1歲即死亡之人數	衛生局	3.74‰	4.75‰	3.82‰	3.60‰	4.46‰	
		量11	每十萬人襲擊率	令人有感即將受到或已經受到暴力對待，亦即每十萬人暴力犯罪發生數	警察局	13.88件	10.10件	8.07件	6.10件	4.86件	按警政署公布之「暴力犯罪」案類統計。
		量12	每十萬人賄賂率	每十萬人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發生數	警察局	–	0.04件	0.11件	–	0.07件	
		量13	犯罪率	每年每千人中的犯罪件數	警察局						
				（1）謀殺		0.02件	0.03件	0.02件	0.02件	0.03件	
				（2）強姦		0.08件	0.05件	0.03件	0.02件	0.01件	
				（3）竊盜		2.69件	2.31件	2.25件	2.25件	2.23件	
		量14	愛滋病感染率	15至49歲婦女愛滋病血液檢驗呈陽性的比率	衛生局	–	–	0.001%	0.000%	0.000%	愛滋病血液檢驗呈陽性個案係以居住地統計，計算公式為15-49歲女性愛滋病血液檢驗呈陽性人數/15-49歲女性年中人口數。
		量15	每年因颱風喪命的人數	指每年因颱風造成人員死亡數	消防局	–	1	1	–	–	
		量16	每年因地震喪命的人數	指每年因地震造成人員死亡數	消防局	–	–	–	–	–	
		量17	每年因水災喪命的人數	指每年因水災造成人員死亡數	消防局	–	–	–	–	–	
		量18	每年颱風事件數	指有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或造成人員傷亡的颱風數	消防局	2	3	3	2	1	
		量19	孕產婦死亡率	孕產婦死亡數 / 活產嬰兒數*100,000	衛生局	–	10.39人/十萬活嬰	3.60人/十萬活嬰	4.00人/十萬活嬰	13.24人/十萬活嬰	
		量20	疾病發生率	（1）結核病	衛生局	33.59人/十萬人	30.48人/十萬人	29.52人/十萬人	29.63人/十萬人	26.79人/十萬人	結核病發病人數係以傳染病防治法公布之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法定傳染病統計。
				（2）癌疾		0.07人/十萬人	–	0.15人/十萬人	0.04人/十萬人	0.07人/十萬人	癌疾發病人數係以傳染病防治法公布之癌疾法定傳染病統計。
				（3）B型肝炎		0.67人/十萬人	0.55人/十萬人	0.59人/十萬人	0.45人/十萬人	0.52人/十萬人	B型肝炎發病人數係以傳染病防治法公布之急性病毒性B型肝炎法定傳染病統計。
		量21	自殺死亡率	自殺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衛生局	11.54人/十萬人	11.76人/十萬人	11.41人/十萬人	11.79人/十萬人	13.04人/十萬人	
		量22	主要死因死亡率	（1）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	衛生局	92.38人/十萬人	88.07人/十萬人	97.44人/十萬人	102.25人/十萬人	112.11人/十萬人	
				（2）腦血管疾病		44.98人/十萬人	42.65人/十萬人	44.66人/十萬人	44.51人/十萬人	43.05人/十萬人	依ICD-10(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之歸類原則，提供「心臟疾病(高血壓性疾病除外)」、「腦血管疾病」、「高血壓性疾病」、「癌症」、「糖尿病」與「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等6項(粗)死亡率。
				（3）高血壓性疾病		17.11人/十萬人	17.13人/十萬人	14.29人/十萬人	13.72人/十萬人	14.42人/十萬人	
				（4）癌症		181.93人/十萬人	185.87人/十萬人	193.28人/十萬人	188.21人/十萬人	195.75人/十萬人	
				（5）糖尿病		31.73人/十萬人	28.59人/十萬人	30.70人/十萬人	27.07人/十萬人	25.86人/十萬人	
				（6）慢性呼吸道疾病		24.35人/十萬人	23.52人/十萬人	23.18人/十萬人	21.94人/十萬人	19.21人/十萬人	
		量23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交通局	3.08人/十萬人	3.11人/十萬人	3.30人/十萬人	2.42人/十萬人	2.84人/十萬人	

臺北市都市指標

類別	Habit Agenda		GUI	定義	填報機關	資料					備註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社會發展與消除貧窮	促進社會融合與支持弱勢團體	量24	貧窮戶數	貧窮線下的戶數比率＝低收入戶戶數/戶數	社會局	2.04%	2.01%	1.98%	1.95%	1.97%	
	促進人類集居地發展的兩性平等	量25	兩性差異	(1)國中、小、高中女男就學比率	教育局						
				國小女		47.52%	47.46%	47.60%	47.74%	47.94%	
				國小男		52.48%	52.54%	52.40%	52.26%	52.06%	
				國中女		47.98%	47.94%	47.69%	47.52%	47.33%	
				國中男		52.02%	52.06%	52.31%	52.48%	52.67%	
				高中女		50.83%	50.71%	50.70%	50.56%	50.09%	
				高中男		49.17%	49.29%	49.30%	49.44%	49.91%	
				(2)成人識字率(15歲以上)	民政局						
				女		98.97%	99.04%	99.12%	99.19%	99.25%	
				男		99.83%	99.84%	99.86%	99.87%	99.88%	
				(3)幼兒死亡率	衛生局						
				女		0.08%	0.10%	0.08%	0.07%	0.10%	
				男		0.12%	0.12%	0.10%	0.07%	0.08%	
				(4)平均餘命	衛生局						因年度間年齡別死亡率有時變動頗大，致造成年度間平均餘命異常波動情形，故以近3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例如2012年平均餘命係利用2010至2012年合併人口資料編算。
				女		85.89歲	86.25歲	86.18歲	86.29歲	86.29歲	
				男		80.33歲	80.64歲	80.54歲	80.82歲	80.93歲	
				(5)就業率	主計處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資料。
				女		96.8%	96.9%	96.9%	96.6%	96.3%	
				男		95.3%	95.7%	95.4%	95.9%	96.3%	
				(6)每萬女性參政率(每萬人中女性地方政府政務官、市議員、區長、里長之比率)	主計處	0.42	0.50	0.50	0.51	0.60	
環境管理	促進均衡分佈之集居地結構	量26	人口成長率	人口增加率	主計處	5.88‰	0.92‰	-3.37‰	-4.62‰	-5.47‰	
		量27	人口年均變動率	平均十年之人口增加率	主計處	0.32%	0.31%	0.29%	0.26%	0.24%	
		量28	都市人口占國家人口的比率	都市人口數占國家人口數的比率	主計處	11.53%	11.51%	11.45%	11.38%	11.31%	
	有效管理水之供需	量29	平均每人每天用水量	平均每人每天消耗之生活用水量(不含工業用水)	自來水事業處	333公升	330公升	331公升	331公升	332公升	
		量30	水價	在水價最貴的一年，每一千公升水價之中位數	自來水事業處	8.33元	8.20元	9.86元	9.94元	9.64元	自2010年起，自來水事業處所採用之定義係當年每1,000公升用水之平均單價。
	減少都市人口	量31	空氣污染	空氣污染關鍵指標：							
				(1)PSI大於100之站日數	環保局	11站日	8站日	18站日	-	-	行政院環保署自2016年12月1日起實施空氣品質指標(AQI)，整合空氣污染指標(PSI)及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等雙指標，爰此，自2017年起以「空氣品質優良日數比率(AQI≦50)」、「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等兩項本府關鍵績效指標(KPI)，作為空氣污染之「臺北市都市指標」。
				(2)空氣品質優良日數比率(AQI≦50)		-	-	-	57.0%	55.6%	
				(3)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		-	-	-	15.3 微克/立方公尺	14.6 微克/立方公尺	
		量32	廢水處理	廢水經不同型態處理之比例	工務局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第一級處理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係以本市污水處理廠及新北市八里廠處理本市之污水量統計。
				第二級處理		58.97%	63.27%	59.66%	68.42%	68.09%	
				第三級處理		0.77%	0.80%	0.67%	0.93%	0.90%	
		量33	固體廢棄物處理	各類固體廢棄物處理之比率	環保局						1.固體廢棄物：指環保局清潔隊收集清運之廢棄物，不包含清除機構清運廢棄物。 2.自2013年起配合環保署統計方式變更修正，定義如下： (1)總量為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合計。 (2)焚化係指(垃圾清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總量。 (3)回收係指資源回收量/總量。 (4)其他係指廚餘回收量/總量。
				(1)衛生掩埋法		-	-	-	-	-	
				(2)焚化		34.36%	34.74%	ⓕ32.97%	29.13%	29.64%	
				(3)露天傾倒		-	-	-	-	-	
				(4)回收		56.38%	56.56%	ⓕ58.32%	62.02%	61.18%	
				(5)燃燒		-	-	-	-	-	
				(6)其他		9.26%	8.70%	8.71%	8.85%	9.18%	
		量34	固體廢棄物定期收集	享有收集固體廢棄物的戶數比率	環保局	-	100%	100%	100%	100%	凡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家戶垃圾皆予收集。

臺北市都市指標

類別	Habit Agenda		GUI	定義	填報機關	資料					備註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環境管理	促進有效與對環境友善之運輸系統	量35	旅運時間	單程工作旅次之平均花費時間（以分鐘計包含所有運具）	交通局	29.63分	28.5分	30.30分	28.80分	29.00分	1.上下班平均通勤時間。 2.2017年起僅詢問上班一趟的花費時間
		量36	運具模式	使用各類型交通運具工作旅次之比率	交通局						
				（1）私車		52.10%	48.00%	49.30%	46.60%	48.20%	汽車及機車。
				（2）火車與電車		20.50%	22.80%	21.20%	24.00%	28.10%	火車及捷運。
				（3）公車與迷你巴士		15.80%	15.00%	19.00%	18.20%	17.30%	公車及交通車。
				（4）腳踏車		1.30%	3.20%	1.90%	2.90%	3.40%	
				（5）步行		6.90%	5.30%	4.70%	4.90%	2.20%	
				（6）其他		3.30%	5.70%	3.90%	3.40%	0.80%	計程車、來回答及其他。
		量37	每公里鐵路載客人次	鐵路載客人次/鐵路路網長度	交通局	5,872,624人次	5,608,939人次	5,622,524人次	5,683,200人次	5,543,523人次	
		量38	擁有機車的人口比率	機車的普及率(戶數比率)	主計處	60.28%	59.91%	63.04%	61.79%	63.55%	依據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量39	每千人機車數	機車數／年底人口數*1000	交通局	363	356	353	355	354	
	支持與實施地方環境計畫和地方21議程機制	量40	指標生物物種變化率	(本年底物種數-上年底物種數)/上年底物種數x100%。	產業發展局 動物保護處	-	-	4.42%	0.36%	0.14%	
經濟發展	輔導小企業，尤其是女性開設者	量41	非正式部門就業人口	含公有市場攤商、批發市場攤商、列管攤販、有證攤販、及地下街店鋪數。	產業發展局 市場處	14,353攤鋪數	13,702攤鋪數	13,340攤鋪數	13,157攤鋪數	13,068攤鋪數	公有市場7,669攤、批發市場1,712攤、列管攤販數1,896攤、有證攤販1,561攤及地下街230間店鋪。
	鼓勵公私部門合作並增加就業機會	量42	公私合作	五年內有多少件主要公共事業與私人公司建立合夥關係？	財政局	151件	146件	144件	168件	197件	
		量43	都市產值	全國GNI╳（臺北市家戶所得／全國家戶所得）	主計處	28,078億元	29,115億元	ⓣ28,736億元	ⓣ29,486億元	27,818億元	1.都市產值應涵蓋產業、政府、家庭、生產者等四部門，因受限資料取得困難，僅以家庭面比率估算。 2.根據2008SNA將原國民生產毛額(GNP)改稱為國民所得毛額(GNI)。 3.國民所得統計每5年配合相關最新調查結果進行校正，爰修正歷年資料。
		量44	都市收入的吉尼係數	測量洛倫滋曲線與完全均等直線間所包含之面積對完全均等直線以下整個三角形面積之比率	主計處	0.3111	0.3130	0.3145	0.3063	0.2904	依據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
		量45	失業率	（失業人口／勞動力人口）x100	主計處	4.0%	3.8%	3.9%	3.8%	3.7%	
政府	促進地方政府自治和強化地方政府	量46	女性議員比率	女性議員人數/總議員人數*100	民政局	33.33%	-	-	-	38.10%	資料源自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量47	投票參與率	最近一次地方自治選舉具投票權人口參與投票比率	民政局	70.46%	-	-	-	65.95%	資料源自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資料庫。
		量48	每萬人公民協會數	每萬人非營利組織個數，包括已登記或獲得許可的非政府組織以及政治、運動或社會組織的數量，即 每萬人公民協會數=(工商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期底數/期底人口數)*10,000	社會局	12.58個	12.91個	12.81個	13.13個	13.46個	
		量49	地方政府收入與支出	（1）每人可分配之地方政府收入（每年之總收入／人口數），收入採地方總預算歲入決算審定數（不含公債及賒借收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財政局	70,043元	68,187元	66,628元	65,302元	64,341元	
				（2）每人資本支出（每年資本支出／人口數），資本支出不含債務還本。		7,709元	8,900元	8,780元	9,657元	11,045元	